



市场主体登记“一次性告知” 服务指南

石嘴山市企业服务驿站





市场主体登记服务通讯录

序号	部门	业务职能	联系方式
1	石嘴山市审批局企业登记注册科	企业开办全链条服务咨询	2688725
2	石嘴山市审批局大武口分局	大武口区审批事项咨询	2029766
3	平罗县审批局企业服务窗口	平罗县涉企审批事项咨询	2167871
4	平罗县审批局个体服务窗口	平罗县个体服务事项咨询	2011671
5	平罗县审批局档案服务窗口	平罗县公司/个体档案查询	2651186
6	高新区审批局	高新区（园区）审批事项咨询	2167871
7	大武口区分局市场监管所	企业年报/列入异常名录咨询	2013298
8	游艺市场监管所	企业年报/列入异常名录咨询	2011671
9	黄河市场监管所	企业年报/列入异常名录咨询	2651186
10	朝阳市场监管所	企业年报/列入异常名录咨询	2012287
11	沟口市场监管所	企业年报/列入异常名录咨询	2692862
12	隆湖市场监管所	企业年报/列入异常名录咨询	2696345
13	星海湖市场监管所	企业年报/列入异常名录咨询	2162622
14	经开区市场监管所	企业年报/列入异常名录咨询	2173358
15	白芨沟市场监管所	企业年报/列入异常名录咨询	4615696
16	石嘴山市审批局社会科事务科综合窗口	社会组织服务事项咨询	2688773
17	石嘴山市审批局生产经营许可科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登记许可业务咨询	2688765
18	市政务服务中心档案窗口	档案查询/企业档案迁移	2688717
19	市政务服务中心取证窗口	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2688783
20	市政务服务中心清税税窗口	开具纸质清税证明	2688613





一次性告知单（公司设立）

一. 提交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房屋产权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租赁合同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偿使用协议。◇若房屋产权证明登记用途为住宅用作办公经营场所的还需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或相邻业主签字的扰民协议）；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http://scjg.nx.gov.cn/> → 下拉到快速入口 → 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 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公司登记申请书



住所市场主体承诺书



扰民协议



工商登记承诺书





一次性告知单（公司变更）

一. 提交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





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公司登记申请书



市场主体承诺书



工商登记承诺书





一次性告知单（公司备案）

一. 提交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决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公司登记申请书





一次性告知单（公司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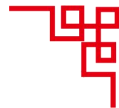
一. 提交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政务大厅二楼清税注销窗口开具）；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3.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





此规范第 1、9 项材料。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7、9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nx.gov.cn/> → 下拉到快速入口 → 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 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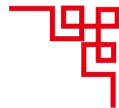


实名认证



公司注销申请书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一. 提交材料

1.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申请歇业备案适用本规范。

二. 办理流程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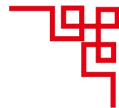


歇业备案申请书



歇业备案承诺书





一次性告知单（分公司设立）

一. 提交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

1. 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分公司设立登记免于提交公司章程。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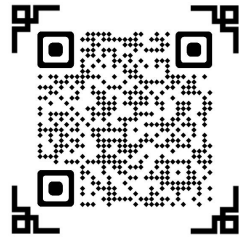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住所市场主体承诺书



扰民协议



工商登记告知承诺书





石好办·事好办

一次性告知单（分公司变更/备案）

一. 提交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包括住所市场主体承诺书,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需隶属企业(法人)盖章签字。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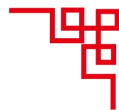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以上变更情形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需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前置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 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住所市场主体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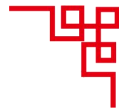


扰民协议



工商登记告知承诺书





一次性告知单（分公司注销）

一. 提交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政务大厅二楼清税注销窗口开具）；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一次性告知单（股权出质设立）

一. 提交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5.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

【注】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http://scjg.nx.gov.cn/> → 下拉到快速入口 → 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 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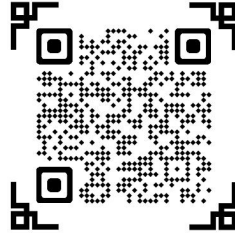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一次性告知单（股权出质变更）

一. 提交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4.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
5.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注】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nx.gov.cn/> → 下拉到快速入口 → 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 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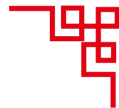


实名认证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一次性告知单（股权出质注销/撤销）

一. 提交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注】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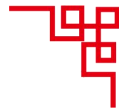


实名认证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一次性告知单（个体工商户设立）

一. 提交材料

1.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或身份证件原件（原件可用于线下自助终端机快速办理营业执照）；
2. 房产证/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仅针对于开发商未售出的房屋）复印件一份；
3. 房屋租赁合同一份（复印件/原件都可以）。

【注】

1. 个体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若房屋产权证明登记用途为住宅用作经营场所的还需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或相邻业主签字的扰民协议。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登记申请书



市场主体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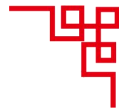


扰民协议



工商登记承诺





一次性告知单（个体工商户变更）

一. 提交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变更经营地址：1. 新地址的房产证/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仅针对于开发商未售出的房屋）；2. 新地址的房屋租赁合同。

◇变更店铺名称：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变更经营者：1. 双方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新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3. 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政务大厅二楼清税注销窗口开具）。

【注】个体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nx.gov.cn/> → 下拉到快速入口 → 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 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市场主体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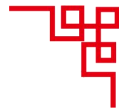


扰民协议



工商登记承诺





一次性告知单（个体工商户注销）

一. 提交材料

1. 纸质清税证明材料（政务大厅二楼清税注销窗口开具）；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注】个体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大厅市场主体网办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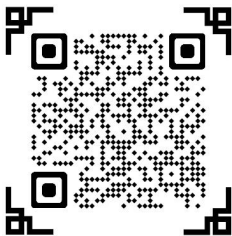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一次性告知单（证照遗失补领、换发）

一. 提交材料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营业执照作废公示截图（系统内公示期满 24 小时后方可线下申请办理补领、换发）或报纸公告样张；
3. 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

【注】个体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线下帮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科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